115臺南市政府約聘(僱、用)、臨時人員甄試報名表

甄試號次 由用人機關填寫	

※填表前，請詳閱並同意遵守報名須知

※報考人甄試組別僅能擇一報考，重複報考者，一律取消報名資格。

組別編號		用人機關		職稱	

姓　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宅電話	
通訊地址	□□□-□□										行動電話	

學　歷	畢業學校及科系 （**請填寫與報考組別相關之最高學歷及學位，大學以上學歷者，請詳列大學及研究所學歷資料**）			
	學校	系（科）/研究所	學位	年　月　日畢業（肄業）
	學校	系（科）/研究所	學位	年　月　日畢業（肄業）

相關工作經歷	工作單位	職稱	工作內容	起迄時間
				自　年　月至　年　月
				自　年　月至　年　月
				自　年　月至　年　月

專業證照	證照名稱	等　級	發照機構	證照號碼

相關訓練	訓練單位	訓練名稱	訓練內容	起迄時間
				自　年　月至　年　月
				自　年　月至　年　月

請自行黏貼新式身分證或居留證影本 （正面） (供身分查核使用)	請自行黏貼新式身分證或居留證影本 （背面） (供身分查核使用)

本人報名前非報考用人機關(單位)之現職人員【報名至應考前不得為報考機關(單位)之現職人員】

□同意　□不同意（**未勾選者視為同意**）將上述個人資料登錄台灣就業通（http://www.taiwanjobs.gov.tw/），特此切結。

報考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須親筆簽名或蓋章，視同同意遵守報名須知）

審查結果	資格條件	□符合資格 □不符資格，原因：	審查人簽章：

一、報名須知：

（一）報考資格：

1、約聘(僱、用)人員：

中華民國國民，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註1)、第28條第1項(註2)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註3)不得任用之情事。

2、臨時人員應符合下列各款條件之一：

(1)中華民國國民，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第28條第1項不得任用之情事。

(2)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17條之1(註4)規定者。

3. 本案為臺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約聘(僱、用)、臨時人員外補甄選作業，爰此臺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現職人員不得報考現職機關(單位)職缺。【報名至應考前不得為報考機關(單位)之現職人員】

（二）報考方式：

1、報考表件：報考人請詳閱簡章，自行下載報名表，填妥後連同欲報考之組別「依用人機關要求之應繳文件」影本（A4規格）、特定身分證明文件影本（A4規格）、學歷及證照證明文件影本（A4規格）、工作經驗證明文件，於報名截止期限內以掛號郵遞寄送。報考人所填寫之資料或繳交之證明文件於錄取後，發現有填寫不實或有偽造、變造情事，撤銷其錄取資格。倘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2、檢附之相關文件影本以 A4規格檢附，請勿裁剪，以免遺失。報名表件須依下列順序排列以訂書針裝訂於報名表左上角處：(1)報名表、(2)學經歷證明文件、(3)依用人單位要求之應繳文件。

3、一律採通訊報名，須使用 B4尺寸信封，並粘貼「報名專用信封」封面於 B4信封上，以「掛號郵寄」寄至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收（地址：730201台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世紀大樓10樓）。

（三）報考截止日期：115年9月9日（須以掛號郵寄，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四）報考人如有更改姓名，而「學歷證明文件未經該校加註更改姓名」或「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為原姓名」者，應檢附向戶政單位申請已加註更名資訊之個人戶籍謄本正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佐證。

（五）倘身心障礙應考人有個別障礙需求，請於報名時一併向本中心提出。

（六）報考人甄試組別僅能擇一報考，重複報考者，一律取消報名資格。 無法辨識報考組別者，不予受理。

（七）符合報考資格或甄試錄取者，違反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第28條第1項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之規定，撤銷其甄試資格或錄取資格。

（八）用人單位人員如處理公開甄選作業相關流程者，其報考迴避事宜請依行政程序相關迴避規範辦理。

※ 報名表寄出前請務必詳細檢查是否有下列報名表件不齊全情形：

1. 未使用本次甄試之「報名表」報考
2. 報名表未粘貼「身分證」影本
3. 報名表未「親筆簽名或蓋章」
4. 報名表「以電腦打字代替親筆簽名或蓋章」
5. 未檢附相關學歷證照證明文件影本
6. 未檢附用人單位要求之應繳文件
7. 改名卻未檢附戶政單位加註更名後之個人戶籍謄本等情形
8. 報名表自傳未填寫

若有上述情形之一，自行發現資料缺漏者須於報名截止日(115年9月9日)前補件，補件須以掛號郵寄郵戳為憑，並於信封右上角註明報考之組別編號及「補件」字樣。

二、報考人甄試資格審查：

（一）報考人甄試資格審查，由各用人單位核派資格審查委員以「書面審查」方式審查報考人「資格條件」及「依用人機關要求之應繳文件」。**報考人於報名表填寫之學歷、專業訓練、研究工作及工作經驗等內容，均須檢附證明文件以供資格審查委員審查。**

（二）**「工作經驗證明文件」係指政府機關、學校與事業單位（含公民營事業機構、法人、團體等）開具之服務、在職或離職證明文件（聘僱或勞動契約書不可代替工作經驗證明文件），並須載明「工作期間起迄時間」**，如需制式表單請至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網站「就業服務－就業甄選」下載運用。**另「勞保資料明細表」為勞保加退保紀錄，不可代替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三）符合報考資格者，將於**115年9月18日公告姓名**於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網站，不另通知；報考應繳表件不齊全者或不符合報考資格者，於同日公告網站外另以電話通知。複查後仍不符合報考資格者將不予安排參加甄試。**報名文件恕不辦理退件。**

（四）若報考人對初審公告資格審查結果有疑義，應於**115年9月22日下午5時前**以**「申請複查報名表申請書」傳真**至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fax：06-6333022）提出異議並來電確認（06-6330820），逾期不予受理。複查結果倘有變更參加甄試人員名單，將於 **115年9月29日**公告於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網站。

（五）經用人單位初審結果通知為表件不齊全者，請於115年9月22日下午5時前（受理異議期間）填寫「申請複查報名表申請書」並於「申請複查事項說明」欄位註明補件項目，併同補件資料傳真至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fax：06-6333022）並來電確認（06-6330820），如有特殊需求，經用人單位通知須親自補件者，請依規定辦理。

三、甄試：

（一）甄試方式以口試為主，用人單位得加考筆試（甄試方式詳載於簡章）；口試包涵一般性試題、專業性試題及綜合詢答三個部分。因各組別甄試均考[口試一般性試題]，為方便民眾練習，口試一般性試題**題庫**已公告在職訓就服中心網站**「就業甄選」**專區供民眾下載，惟[口試專業性試題]考生應以報考單位之相關工作內容著手準備，「工作內容」均詳載於各組別之簡章內，口試一般性及口試專業性試題均由考生當場自行各抽取1題作答；另[綜合詢答]部分，係依口試委員是否有其他提問或請考生再補充內容。

（二）甄試公告：暫定115年10月17日在新市區新市國小辦理(依115年10月7日公告為準，連同參加甄試人員名單之梯次表將於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網站一併公告，不另行通知)。

（三）甄試如遇有颱風、地震、水災等重大天然災害，火災、空襲、傳染病、其他重大事故，依下列規定處理：

1. **甄試舉行前發生者，致不能進行考試或停止考試時，應由緊急應變小組決議，該項考試應另行擇期舉行，並於臺南市政府勞工局及職訓就服中心網站發布考試延期公告，不另行通知。**
2. **甄試當天如因天然災害（如颱風）造成臺南市「停止辦公或停止上班」(以臺南市政府公告為準)，甄試將延期辦理。延期甄試日期、地點將於停止辦公或停止上班後之開始辦公日起3日內公告於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網站，不另行通知。**
3. **甄試進行期間遇有地震、火災、空襲或其他緊急事故，應考人因緊急避難離開座位或試場者，事故結束後應即返回試場座位繼續作答，並得由各試場主持人按所延誤時間補足考試時間。**

四、榜示、錄取及進用：

（一）預定榜示日期：**以考試當日放榜為原則，最遲於考試次日起3日內。**

（二）錄取及進用：

1、**倘甄試成績同分者，依口試評分表項目之順序：「專業知能、表達能力、反應能力、組織能力、儀容態度」進行比分，決定錄取順序。**

2、**甄試成績未達80分者不予錄取**，錄取人員名單由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依各該類應試人員成績高低公告正、備取名次，並由各用人機關個別通知進用日期及報到相關事宜。

3、**正取人員，除各用人機關另為通知進用日期外，應自各用人機關進用通知送達次日起算30日（含例假日）內辦理報到，逾期視為放棄正取人員資格，不再進用。**

4、**備取人員係候用性質，各用人機關候用期限自公告錄取名單次日起一個月內有效，逾期限則取消候用資格。如有變動，依〈臺南市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約聘（僱、用）、臨時人員集中辦理公開甄選作業計畫〉最新規定辦理。**

（三）成績複查：

1. 申請複查考試成績，應在榜示之次日起**十日內**（須以掛號郵寄郵戳為憑），以**「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申請書」**逕向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2. 申請複查考試成績，應以**掛號寄達並附貼足掛號郵資之回件信封**，收件人填寫：**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收。地址為：**7302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世紀大樓10樓**，右上角請註明「**複查成績**」。

五、其他：

（一）甄試相關資訊將陸續刊登於下列網站，請隨時上網查閱。

1. 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網站(https://web.tainan.gov.tw/jobtainan）上方「就業服務－就業甄選」

2. 臺南市政府勞工局網站(https://web.tainan.gov.tw/labor/）中間「相關連結－就業甄選」

3. 臺南市政府全球資訊網(https://www.tainan.gov.tw/Default.aspx）上方「市府動態－徵才公告－就業甄選」

（二）服務電話：

1. 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民治市政中心：06-6330820。
2. 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永華市政中心：06-2930785。

（三）備註：

註1：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本機關任用，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

註2：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第1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一、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五、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六、曾受免除職務懲戒處分。

七、依法停止任用。

八、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九、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但具有其他考試及格資格者，得以該考試及格資格任用之。

十、依其他法律規定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十一、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註3：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

註4：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17條之1：經依前條第一項、第三項或第四項規定許可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者，居留期間得在臺灣地區工作。

本封面請固貼於B4大小之信封上

115年臺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約聘（僱、用）、臨時人員甄試報名專用信封

報名日期：自民國115年9月2日起至115年9月9日止。（郵戳為憑）

寄件人：

通訊地址：

連絡電話：

貼足掛號郵資

組別編號		用人機關	

7302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世紀大樓10樓）

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　收

內附文件	注意事項
1. □報名表 （粘貼身分證或居留證正反影本、親筆簽名） 2. 依用人機關要求之應繳文件： □學歷證明文件影本 □駕駛執照影本 □其他必附文件 3. □報名表是否親筆簽名或蓋章 4. □自傳是否填寫	1. 每一封袋，僅限一人報名，請擇一填寫欲報考之組別編號及用人機關，**報考人甄試類別僅能擇一報考，重複報考者取消其報名資格。** 2. 須檢附之相關文件影本應以 A4規格檢附，請勿裁剪，以免遺失。報名表件須依下列順序排列以訂書針裝訂於報名表左上角處：(1)報名表、(2)學經歷證明文件、(3) 依用人機關要求之應繳文件。 3. 本封袋應以掛號郵件投遞，如以平信寄遞發生遺失情形而致無法報名，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4. 寄件前請再檢查是否正確，相關證件是否繳交，若組別編號與用人機關不符時，以組別編號為準。